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黄衍喜，男，1976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3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衍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衍喜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70.8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衍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衍喜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